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986,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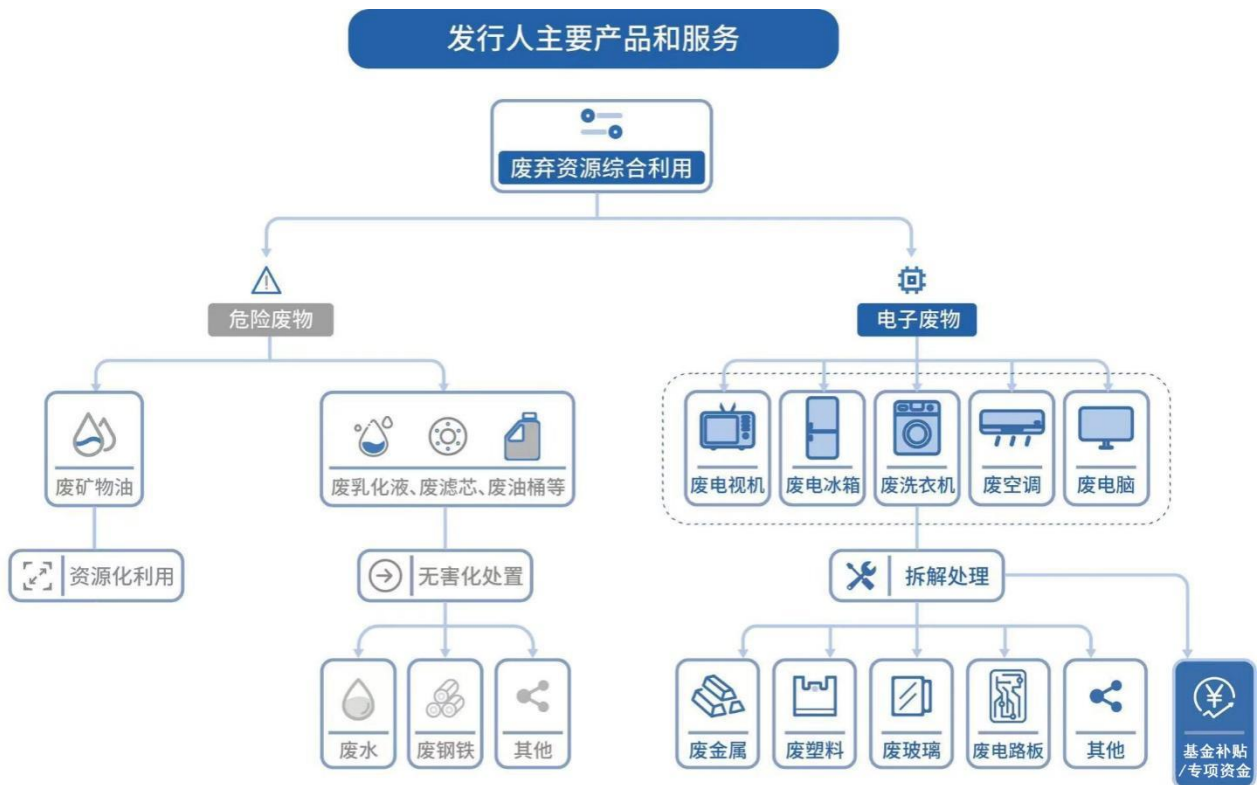
	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街道临港路 111 号
传真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转移销售废矿物油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以实现盈利。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的开拓与维护，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对废矿物油的数量、运输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废矿物油的品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其采购价格。

公司在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废矿物油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废矿物油运送至厂区后，公司负责对废矿物油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公司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

公司处置利用部根据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数量以及品质等级合理安排废矿物油的处理利用。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去水除渣处理后转移销售给下游企业再生利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全程记录危险废物接收、处理利用、设施维护和环境数据监测等情况，对全流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是制造润滑油的基础原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废矿物油后，经过预处理、蒸馏、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废矿物油转移数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弃资源，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实现盈利。此外，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回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产品，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收入。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其来源与废矿物油相似，主要为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公司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收集过程与废矿物油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公司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确定处置服务单价，并依据实际的处置重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客户，公司按服务期限收取固定服务费用，在约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危废处置、

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过磅后，经检验分类，处置利用部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渣、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将拆解电子废物得到的拆解产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并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等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专项资金奖励，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电子废物最初产生于千家万户、各企事业单位，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物流模式相反，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的前端极其零散，由分散到集聚的回收过程呈现出逆向物流模式。流动回收人员通过走街串巷从千家万户中回收电子废物后，就近汇集至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站（个人回收商），由回收站汇集归类后直接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纳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上游供给充足，为提高电子废物采购效率，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的模式采购电子废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市场部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的开拓与维护，与供货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电子废物的价格确定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②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拆解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月度采购计划；

③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发布采购需求；

④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在公司登记排队卸货，收货点装有地磅和视频监控设备，公司在电子废物过磅后进行清点检查后入库，生成包含送货人、入库时间、货物类型、数量等信息的条码，并录入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便于信息的追溯及政府部门的监管。

（3）生产模式

公司分别为“四机一脑”配备了拆解作业流水线，生产部每日制定拆解计划，明确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数量、生产线安排、作业班组等事项，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物进行分类拆解，从中获取废金属、废塑料、废压缩机等再生资源产品，当天产生的拆解产物均于当天入库。公司在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过程中，分离出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贮存区域等关键点位均设置了现场视频监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监控，并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运转的整个流程，形成相应的基础记录表（生产日志），并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拆解作业完成后，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拆解处理情况表，接受其审核。

（4）销售模式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拆解产物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后，通过深加工可生成金属、塑料等工业原料，提取出金、银等稀贵金属。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货物类别、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拆解产物的价格受金属、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且其原料为电子废物，相对而言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通常会选取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52,728,577.44	1,334,452,931.47	1.37%	1,231,909,3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610,836.95	824,626,080.91	6.06%	785,957,020.8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0.99%	800,052,0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69,624.20	55,467,683.74	54.99%	55,257,0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15,000.75	47,289,302.61	69.20%	44,917,7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784.43	23,998,887.98	423.23%	62,549,9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1	54.9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0.51	54.90%	0.66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6.89%	增加了 3.35 个百分点	0.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961,681.68	270,057,214.57	266,421,000.41	249,370,7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045.39	26,777,283.84	14,066,533.72	37,782,7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4,357.58	24,814,922.77	11,549,519.28	37,986,2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4,270.16	26,463,924.96	-7,730,805.39	166,999,93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17%	41,577,351.00	31,183,012.00	不适用	0.0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466,953.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5%	5,935,32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	其他	2.51%	2,7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6%	2,680,455.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667,726.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2.29%	2,49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9%	2,384,274.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792,604.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737,8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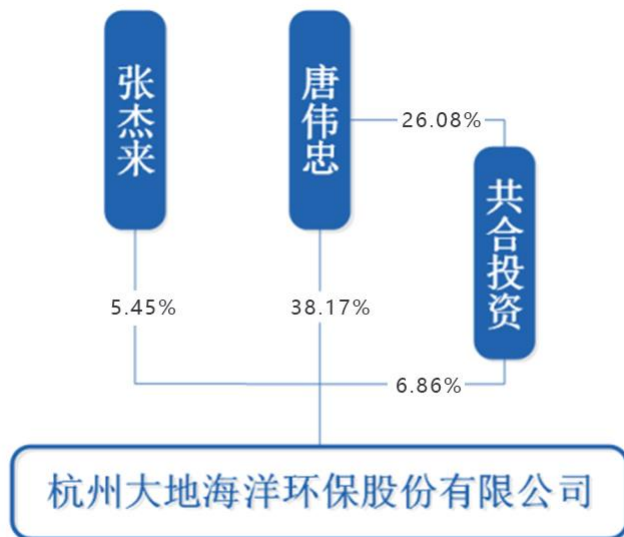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定向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4 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

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50亿元，少于2024年执行数75亿元，并且2025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具体归属于2024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尚未明确，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2024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情况》、财政部公布的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额，结合历史补贴数据、2024年度行业信息等，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如果后续实际划归2024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及其他参数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将调整2025年度营业收入，从而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